附 件

姚安建筑施工和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攻坚三年行动计划(2023—2025 年)任务清单

以 下各项责任单位均为各乡镇人民政府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、 主 要 目 标 指 标 (量 化 指 标 )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指标名称 | 目标值 | 县级牵头部门 | 县级配合部门 | 完 成时限 |
| 1 | 栋川镇、光禄镇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量化评分合格率 | 不低于 90% |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| 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 | 2025 年底 |
| 2 | 其 他7乡镇 建 筑 施工 工 地 扬尘 污 染防治量化评分合格率 | 不低于 80% |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| 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 |
| 3 | 城 市 道 路 重点路段清扫率和建垃圾消纳场扬尘管控率 | 力争达到 100% |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| 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 |
| 4 | 栋川镇（建成区） 、 光禄镇集镇 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| 达到 85% |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| 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 |
| 5 | 其 他7乡镇 建成区道路清扫率 | 人工清扫率100%，有条件的积极推动机械清扫建设 |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| 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 、重点任务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指标名称 | | 目标值 | 县级牵头部门 | 县级配合部门 | 完 成时 限 |
| 1 | 房 屋 市 政 工 程 施 工 现 场 扬 尘 污 染治理 | （ 一）严格 落 实 企 业主体 责任 | 1.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全面负责，制定项目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控制度，并将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，监督施工单位扬尘防治措施落实。  2.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负主要责任，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，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扬尘防治实施方案，并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应急机制。  3.监理单位承担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监理责任，编制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监理实施细则，对施工单位扬尘防治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扬尘防治和应急响应措施，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 告。  4.渣土运输单位制定工程渣土运输扬尘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，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、人员的管理。 |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| 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 | 2025 年底前并持续 巩固 |
| (二)强化施 工 现 场 及 进 场 道 路 扬 尘 防治 | 1.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管控“六个百分之百”工作要求。 强化拆除作业扬尘污染防治，配备和使用防尘抑尘设备。施工现场配备塔式起重机械的应安装塔吊喷淋降尘系统，基坑周边及环场主要道路两侧应安装雾化喷淋降尘系统，场区内道路增加道路喷洒装置（非雾化的）辅助洒水车喷洒路面。  2.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，及时清运出场。  3.强化渣土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，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渣土车。  4.做好工地出入口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。 |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| 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 、重点任务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指标名称 | | 目标值 | 县级牵头部门 | 县级配合部门 | 完 成时限 |
| 1 | 房屋市政工 程施工现场 扬尘污染治 理 | （三）全面推 进绿色工地 建设 | 1. 因地制宜加大绿色新技术应用推广力度，推动绿色施工技术全面 应用，引导和支持绿色工地建设 ，推广和应用先进的扬尘污染防 治技术和设备 ，提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水平。  2.推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，强化扬尘监测设备与喷 淋、雾炮等设施联动抑尘，实现超标预警、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。 3.建立健全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 ，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 平。 |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| 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 | 2025年底前并持续 巩固 |
| 2 | 城市道路 扬尘污染 治理 | （ 一）严格落 实环卫作业 标准 | 1.城区道路加强洒水降尘。  2.大力推进道路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，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。  3.明确洒扫次数和标准 ，建立完善对保洁企业考核奖惩机制。 |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| 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 |
| （二）强化 综合治理 | 1.充分利用城市道路摄像设备对道路开展视频动态巡查。  2.定期开展运输车辆专项整治。  3.开展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| 县住房城乡建 设局 | 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、县公安局 、县交通运输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 、重点任务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指标名称 | | 目标值 | 县级牵头部门 | 县级配合部门 | 完 成时限 |
| 3 | 其他重点 区域施工 现场扬尘 污染治理 | （ 一）夯实城 市周边干道扬 尘治理 | 1.城市周边国省干线公路两侧保持干净、整洁、无扬尘，推行机械化清扫。  2.城市进出口主干道、城乡结合部和扬尘污染问题较重的路段，加大洒水、洗扫、喷雾等作业频次。  3.道路破损形成尘源的 ，及时维修改造。 | 县交通运输局 | 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、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| 2025年底前并持续  巩固 |
| （二）强化裸 土堆场扬尘治 理 | 1.按照“谁监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推动建成区范围内裸露土地清理整治。  2.收储土地、集体空地或未开工（或停工）的建设用地，存在裸土不覆盖、堆放渣土建筑垃圾的问题 ，各县（市）城市管理主管部门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能督促相关部门或街道办事处（镇政府）履行植绿、覆盖、清运责任。 | 县住房城乡建设 局 | 县自然资源局、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 |
| (三) 加强建 筑工地外临时 道路扬尘治理 |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责任 ，加强协同配合 ，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强化建筑工地外临时道路的扬尘管 控。 | 县住房城乡建设 局 |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 局、州生态环境  局姚安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三 、保障措施 | | | |
| 序号 | 重 点任 务 | 工作抓手及措施 | 县级责任部门 |
| 1 | 加强组织领导 | 1.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和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 ，加强扬尘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， 明确各级扬尘治理责任人，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 ，切实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  2.强化示范引领 ，加强调查研究，推广典型做法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。 |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 |
| 2 | 强 化监 督检查 | 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，加大对扬尘治理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对问题严重又拒不整改的项目依法严肃处罚。 |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 |
| 3 | 压实工作责任 | 建立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 的责任体系，压实整改主体责任、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。 |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 |
| 4 | 加强行业指导 | 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组织好相关领域的扬尘污染治理工作，加强对各乡镇具体业务工作的指导。 |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 |
| 5 | 完善长效机制 | 积极落实网格化管理 ，常态化发现、解决各类扬尘污染问题。2023—2025 年每年春夏季连续开展百日行动。积极探索扬尘重点问题包保、整改成效回头看”等机制。 |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 |
| 6 | 强 化舆 论监督 | 做好扬尘污染治理信息发布、宣传报道、舆情引导等工作，按时办结群众举报投诉的相关问题。 |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 |